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信用評估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是否必須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應考量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而其徵信要點如下：

- (一)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作徵信調查。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該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評估之參考。

二、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經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及展期，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三、貸款擔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及本票，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適時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四、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六、計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

七、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款案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當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責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經理人員或內部稽核單位應呈報總經理，並視個案予以懲處，必要時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資遣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並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三日，並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並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